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现代企业制度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优化资本结构 试点城市试行试点成效量化考核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45号 1997年10月13日

南京、常州、无锡、徐州、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  
领导小组《关于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试点

成效量化考核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  
际，加大优化资本结构工作力度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  
实效。

## 关于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试点成效量化考核的意见

（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十月）

省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“优化资本结构”试点城市  
的考核，确保“优化资本结构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，经  
研究，拟对列入全国“优化资本结构”试点城市试行  
试点成效量化考核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要求

我省“优化资本结构”试点城市要按照“增资、改  
造、分流、破产”的试点要求，扎实走好“鼓励兼并、规  
范破产、减员增效、实施再就业”的路子，经过3年的  
努力基本实现：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撑作用  
得以确立；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达到规模经济要求；  
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、企业组织结构趋向合理；企业  
的负债结构与国际惯例基本接轨。

### 二、考核指标

到2000年，各试点城市应达到如下指标：

（一）企业资产平均负债率 $\leq 60\%$ ；其中：资产负  
债率高于80%的企业面 $\leq 20\%$ ；

（二）国有企业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面 $\geq 60\%$ ；

（三）国有工业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$\geq 103\%$ ；

（四）支柱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  
重 $\geq 60\%$ ；

（五）技术进步在工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 $\geq 50\%$ ；

（六）亏损企业面 $\leq 20\%$ ；

（七）企业下岗待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$\leq 6\%$ 。

### 三、指标说明

（一）考核范围为试点城市市区企业，不含试点  
所辖的县（市）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口径，指标中未注明口径的，均为  
试点城市市区全部独立核算企业；指标中未注明国  
有工业企业的，均为全部国有企业。

（三）企业资产负债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
中，企业资产均不包含土地资产。

（四）考核指标确定的目标数值，均为2000年前  
必须达到的目标数。

### 四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工作由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  
小组负责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年初提出考核指标，  
报省政府批准后，以领导小组名义下达。

（二）各试点城市要根据考核指标的总体要求，  
制定分年度考核目标，并报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  
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每年年底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市指标  
考核完成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。对于完成情况较好  
的市，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给予表  
彰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当，请批转下发执行。